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12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www.chn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8821 9191

传 真：（010）8821 055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国浩审字[2013]832A0002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粤水电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粤水电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项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粤水电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粤水电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粤水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附件：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玉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一、综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整套涵盖工程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核算管理、设备采购管理、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各个方面较为完整且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且在不断的完善过程中，为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总结如下：

（一）内部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同时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制度体系。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2、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权责明确：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4) 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相关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任命，并配备了足够的内部审计人员，保证了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直接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公司审计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切实履行内部独立准则。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制定的审计计划，通过开展工程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日常工作，每季度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是否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并对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分析、提出整改、完善的建议。公司内部审计部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监督检查机制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两检”、“两审”、“两监督”的内部控制检查督促机制。

“两检”机制：一是年中和年度工作检查，公司多年来实行半年工作检查和年终工作检查制度，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二是部门专项检查，各职能部门不定期对本系统的各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两审”机制：一是审计部的专项审计。负责工程项目审计、专项审计等日常审计工作。所有工程决算、分包清算必须经审计部审核，主要领导任期届满实施离任审计。此外，对公司现金、银行账户等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设备、原材料等进行定期监盘。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二是专业审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核实，以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效果。

“两监督”机制：一是独立董事监督。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挥了监督控制作用；二是监事会监督。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和义务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在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过程控制中发挥了积极的监督作用。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风险识别，对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策略。公司由经营发展部牵头，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业务发展涉及的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内部资金运用、资产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汇总、整理、分析和评估，为公司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2012年，公司对现有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工程建设，水力、风力、光伏发电业务投资的已知风险点，定期进行评估、检查及完善，通过风险防范、风险转移及风险排除等方法，将风险降低在可控制、可承受的范围内。如在日常经营风险管理中“重大采购二次询价”、“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管理制度”等进行实时监控；承接工程任务前，对客户资信情况加以了解，并进行资质评审；同时，对一些经营风险高、与公司发展战略不相符的业务，进行了梳理并坚决退出；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识别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三）控制活动

1、公司内部控制措施

（1）不相容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公司根据不相容岗位分离的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分工，科学划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在机构、岗位设置中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如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等业务流程中的岗位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和权限，对各项业务的控制制度和审批流程进行明确。公司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在业务审批流程中以自身专业知识承担相应的责任，做到审批程序流程化，签章手续完备化。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同时，要求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工作程序，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的进行。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统一实行电算化核算，使会计核算自动化率大大提高，并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财务人员能严格遵守、执行国家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规范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有关财产日常管理及定期清查的制度，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设备、材料的入库、出库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金的领用、划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企业财产安全。

（5）工程施工控制

公司一向非常重视主营业务工程施工的技术、质量、安全管理，注重技术管理和研发，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自主创新，并加强对专利技术的保护；公司具有比较完善的《质量、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三位一体”的工程施工管理体系，以 ISO9000 系列标准编制颁布的《质量手册》作为工程质量管理活动的统一标准和行为准则，坚持贯彻“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政、和谐”的工程方针，对施工组织设计审核、图纸的会审、技术交底、过程控制、竣工验收等环节做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工程质量的不断提高；公司按照《质量、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三位一体”控制体系的要求，加强对施工安全、环境保护、职工职业健康各关键环节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多次获得国家、省、市级奖项。

（6）考核激励控制

公司已建立全方位绩效考核机制，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既考核承接工程、利润、成本控制、现金流等定量指标，也考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风险控制、基础管理和人才培养等定性指标，提高考核激励的实效性；以服务于公司发展为方向，全面建立差异化激励机制，让各条战线各个层面的团队都有机会通过自身努力获得激励。重点推行“三个机制”：一是推行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收入的“双轨制”。二是推行项目管理和公司管理者薪酬收入的“双轨制”。三是推行全员收入与经营收入同步的增长机制。实行全员考核机制，更加科学、有效地激发员工潜能和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2、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控制管理。

公司坚持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管理模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公司各职能部门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务进行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投资均需报公司财务部、经济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和证券部审核，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只有在公司同意后方可实施；公司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将重大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审计部门组织专业人员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审计，及时掌握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经济运行情况，及时控制可能发生的风险。

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是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内容，通过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其行为，保证其规范运作和依法经营，促进其健康发展，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对外担保进行严格的管理。2012 年公司重大投资事项有：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一期）、设立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黑龙江省宁安市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购置风力发电设备、投资建设甘肃省金塔县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购置敞开式硬岩掘进机施工设备，上述投资行为，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2 年公司实施的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3.8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十年，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同时，《公司章程》中对防止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对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2012 年，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为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水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试验研究中心扩建 BT 项目》，由于水勘院为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1724 万股，未达到本公司总股份的 5%，但其法定代表人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现任董事，本公司与水勘院签订施工合同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空间，该项目经公开招投标，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至今未发生泄密事件和内幕交易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2012 年，在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进一步贯彻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沟通，要求相关责任人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信息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同时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信息披露的主动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通过上述措施，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顺利。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2011 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净额 79,223.64 万元，投资到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和湖南安江水电站两个项目，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累计已投入 28,229.17 万元，投资进度为 71.97%，湖南安江水电站项目累计已投入 39,287.82 万元，投资进度为 98.2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1,706.65 万元，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投资到上述两个项目中。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严格履行申请、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及传递程序，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畅通地在各个系统传递。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利用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刊物、宣传栏等平台建立了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发布机制，便于全体员工全面及时的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专项工作会议、经验交流会等方式，加强员工的思想交流、业务交流与技术交流，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公司先后建立了财务 NC、人力资源、设备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流程信息集中管理，进一步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一直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信息披露，并通过回答投资者的电话咨询，回复投资者的电子邮件、信件，接待投资者的到访，与投资者在公司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上交流等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使投资者更加了解公司信息，投资者的权益得到更好的保护。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201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活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就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等出具了相关审核意见。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内部监督工作条例》和“廉政建设八条禁令”，继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保障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持内部审计制度和半年、年终检查制度，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三、加强内部控制取得的成效

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得到了显著的提高，具体体现为“七提升”：

第一，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公司设立财务资金、会计、监管和信息四个中心，明确岗位职责，规范了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提升了财务管理水平。

第二，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水平。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执行，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三，提升公司的技术、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公司继续贯彻落实“安全、优质、文明、高效、廉洁、和谐”的工程管理“十二字”方针，严格执行《质量、安全、环境与职业健康》“三位一体”规范标准，安全管理整体水平提升、工程质量管理达标创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2012 年，公司获得国家级实用新型专利 2 个，省级科技进步奖 3 个，省部级工法 3 个，省部级优秀 QC 小组 25 个；其中，“北江大堤加固达标工程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2012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受到广东省政府表彰，刷新企业品牌，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四，提升公司对人事、合同、法律事务管理水平。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通过公开招聘的办法引进企业所需人才；采用岗位工资为主要形式并与企业效益挂钩的年薪制的内部分配制度，为职工个人建立了保障基金，交纳了社会统筹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加大对员工的培训力度，分层次分业务环节开展内控制度的培训；建立岗位考核和激励机制，较为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激发广大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在合同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合同的审批流程，提高合同的会签效率。同时，所有审批环节均须留下书面痕迹，便于对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与评价，合同管理做到程序化、规范化。

在法律事务管理方面，对公司法律事务集中统一管理，法务工作人员提前介入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出现的法律纠纷及时处理，对潜在的法律风险提出建议，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第五，提升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强化对子公司管理，对不同性质的子公司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重点加强对子公司人事、资金、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法律事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的控制，使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得到较大的提高。

第六，提升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管理水平。公司完善制度、执行制度，严格履行决策程序，从而提升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的决策水平，使经营发展重大事项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第七，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信息披露业务能力，使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随着发展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内部控制还需要不断完善，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有效运行，提高内部控制整体水平。

1、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进一步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进一步推进考核机制改革。大力推行项目经营目标责任制，使其覆盖所有施工项目和投资项目，促进项目前瞻性谋划、低成本经营、流程化管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4、进一步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以专项工程审计为重点，提高审计质量，有效监控公司经营风险。确保内部审计问责落到实处，有效发挥内部的审计监督功能。建立审计整改督查制度，完善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制度。

5、进一步深化成本控制意识。大力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物资和设备的招投标管理力度，规范工程结算和分包合同的管理，全方位的加强成本管理，有效的降低采购成本和分包工程成本等各项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6、进一步加大应收账款的追收力度。制定应收账款的追收规定，落实追收责任措施，力争应收账款逐年下降。

五、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2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严格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特别是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通过创新思路、深化改革，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效率，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